重庆市丰都县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兴龙镇为农服务中心农业机械设备

采购公告

为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三社”融合发展，不断提升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能力，搭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综合平台，我公司拟在兴龙镇建设一个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现请有意愿的供应商按要求申报。

一、申报条件

本项目为兴龙镇为农服务中心农业机械设备采购，业主为重庆市丰都县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市级专项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兴龙镇为农服务中心农业机械设备采购。

2.采购方式：采取比选方式，最低价中标。

3.比选范围：报名参与兴龙镇为农服务中心农业机械设备采购的供应商。

4.最高限价：49万元。

5.采购需求：

兴龙镇为农服务中心农业机械设备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规格参数** | **数量** |
| 1 | 轮式拖拉机 | 雷沃M804-B | 整机驱动型式:四驱；整机外廓尺寸(长×宽×高)mm：4130×1795×2675；挡位数（前进/倒退）：12/12；主变速挡位数：4；副变速挡位数：3×(1+1）；最高设计理论速度km/h：33.59；发动机与主离合器联接方式：直联；翻倾防护装置（驾驶室或安全框架）型式：简易驾驶室；发动机结构型式：直列、水冷、四冲程；发动机进气方式：涡轮增压；发动机气缸数：4缸；发动机标定功率kW：59；发动机额定净功率kW：59；发动机冷却方式：水冷；发动机标定转速r/min：2400；动力输出轴标准转速r/min：540/760；配置:2300mm旋耕机。 | 4 |

三、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具备合法的农业机械设备经营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征信要求：提供近3年内无违法行为和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证明（含企业和负责人）。

3.其他要求：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布公告

本次公告在丰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官网公开发布。公告的发布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至3月23日。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与报名

1.招标文件：采购公告即为招标文件，请自行查阅。

2.报名：本项目需提前报名，有意向的供应商需在3月23日18时前将履约保证金1万元转账至重庆市丰都县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账户（账号：50050129360000001142；开户行：建行丰都支行），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报名成功。（履约保证金需备注“XX为农服务中心农业机械设备采购履约保证金”和供应商名称。开标后，未中标的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在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六、质疑及答疑

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在2023年3月22日12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于2023年3月23日12时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如投标人没有提出质疑则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该项目招标的所有过程和全部事宜。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资料递交时间为 2023年3月24日9时30分至10时30分，地点为**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346号原丰都县供销社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资料，或投标资料不齐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盖鲜章的，一律不予受理。**

**3.**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否决。

八、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重庆市丰都县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346号原丰都县供销社办公楼

联系人：敖 川

电 话：70736332

 重庆市丰都县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